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簡上字第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兩運

輔佐人

即被告配偶 周昀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1 年度交簡字第338 號中華民國111 年7 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42766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兩運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吳兩運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有過失，但告訴人亦有不對，原審量刑過重，雖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告訴人已經強制險理賠，被告亦有賠償醫藥費，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2 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
03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04 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
05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06 不當之瑕疵，亦認為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
07 證據亦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具有證據能力；又本件認定
08 事實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
09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
10 本院審理時均未主張排除前開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
1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經審酌亦無其他違
12 法不當之情況，故均認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四、經查，原審所認被告犯有本件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業據被
14 告於警詢、檢詢、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並經告訴人馮瓊
15 如於警詢、檢詢指訴明確，且有告訴人受傷之輔仁大學附設
16 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病歷摘要、病歷資料、新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不依標線指示
18 左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9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0 、被告、告訴人之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21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肇事車輛照片、監
22 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被告
23 ））、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被告所駕車號00-0000 號自用
24 小貨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告訴人）、車號查詢
25 汽車車籍資料（告訴人所駕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新
26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1 年9 月24日新北車鑑字00
27 00000 號鑑定意見書等附卷可資佐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28 告上揭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五、從而，本件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又核諸原審係審
30 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
31 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逆向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及未

01 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交通事故，駕駛態度實有輕忽，惟
02 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素行、國中肄業之
03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被告為本件肇事之過失情
04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5 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衡酌上情，原審判決量刑亦屬妥適，並無不
07 當。且按量刑輕重，屬於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9 各款所列情狀，在未逾越法定刑度之下，酌量科刑，無偏執
10 一端而有明顯失出或失入之情形，自不得率指為不當或違
11 法。被告上訴雖指稱上開意旨云云，然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
12 始終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且其間肇事責任亦經新
13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被告駕車跨越分
14 向限制線未達路口中心即搶先左轉，為本件肇事原因，告訴
15 人無肇事因素明確，亦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可稽，是被告上訴
16 意旨指述云云與事實未合，尚非可採，經核原審係在被告等
17 所為犯行之責任基礎下科刑，且審酌當時雙方未達成和解之
18 情，量刑即難遽認失出。從而，被告本件上訴意旨尚無撤銷
19 原判決改判之理由，自應予駁回。惟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
20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件衡其應係因一時過失，而觸犯刑罰
22 ，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此有本院
23 三重簡易庭112年1月16日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是衡其
24 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原審判
25 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
26 以啟自新。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8 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偵查後起訴，上訴後由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02 法官 劉思吟

03 法官 白承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張馨尹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1年度交簡字第338號

1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吳兩運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19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
21 2766號），本院受理後（110年度審交易字第236號），經被告自
22 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吳兩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5 仟元折算壹日。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吳兩運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下午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8 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往泰林路方向行
29 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與中環路口，欲左轉至對向停

01 車場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
02 之對向車道內，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3 施。當時天候雨天，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為柏油路，濕潤且
04 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5 事，竟疏未注意，逆向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適騎乘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馮瓊如，沿對向即新北市
07 新莊區幸福路往幸福東路直行經該處時，見狀已煞車不及而
08 發生碰撞，致使馮瓊如人車倒地，並受有腹部、右手第一、
09 二指及雙膝擦挫傷、小腸穿孔併腹內膿瘍及腹膜炎等傷害。
10 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吳兩運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
11 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
12 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

13 二、證據：

14 (一)被告吳兩運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5 (二)告訴人馮瓊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6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8 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2張、監視器光
20 碟1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及現場暨車損照片8張。

21 (四)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病歷摘要、手
22 術紀錄單、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0
23 年1月26日校附醫事字第1100000559號函所檢附急診出院
24 病歷摘要、急診檢傷、急診護理紀錄單、下腹痛超音波檢
25 查報告、外傷超音波檢查報告、出院病歷摘要、住院病歷
26 摘要等相關文件。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9 (二)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
30 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
31 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

01 表1紙附卷足憑（見偵卷第17頁），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03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
04 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逆向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
05 車道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交通事故，駕駛態度實
06 有輕忽，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素
07 行、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被告為
08 本件肇事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迄今未能
09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13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心瑜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展庚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王宏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